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控 JLC1，期权代码：03619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9月8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授予560万份。

3、行权价格：每股21.08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3批行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条件：（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7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绩效考核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2) 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注销。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安控 JLC1
- 2、期权代码：036196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5 年 9 月 28 日
- 4、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成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0.00	42.86	0.99
宋卫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14.29	0.33
唐新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14.29	0.33
唐新强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	80.00	14.29	0.33
卢铭	总工程师	80.00	14.29	0.33
合计		560.00	100.00	2.30

注：目前总股本是指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5）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